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2年3月31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何凱玲委員

《註銷場所執照的優化》

目前，新冠疫情仍處於持續發展階段，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尚未明朗，尤其對中小企的影響，餐飲業可謂是雪上加霜，有的面臨嚴重虧損，有的甚至是結業。面對已經結業的飲食場所，其牌照所衍生一些後續問題本人認為值得關注。若執照持有人不主動取消牌照，根據舊有法令第16/96/M號第31條之規定，場所須符合以下規定，執照方可被取消：一.場所關閉一年或一年以上，執照失效並被取消。二.執照在連續兩年內不申請續期則失效並取消。這樣延誤了有意在同一地址的新經營者申請牌照，因為在未註銷舊有場所牌照時，發牌部門不能再批出牌照。

然而相關的舊法律已在今年1月1日生效的第8/2021號法律第131條對上述舊有規定進行了修改：明確列明多個可能情況令發出執照的實體自行申請可註銷餐廳、舞廳、酒吧、飲料場所或飲食場所牌照。除了執照實體應有的主導權外，更可加快機動式及科學管理。

其中規定：「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發出執照的實體舉證，以證明執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」，例如法院發出的「立即勒遷」充分證實承租人已不具正當性使用上述場所，市政署已有權註銷失效的場所牌照，但由於仍需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舉行聽證，再度延遲註銷手續。倘若持牌人在外地或已離開本澳，則行政程序可能耗費較長時間，令新申請人帶來極大的損失。

在此，本人認為市政署作為行政當局的發出執照實體，應具有主導權，在法院發出的判決書後，可以在不需舉行聽證的情況下作出廢止牌照批示，或可以考慮直接以公示作通知，免除寄掛號信不收信的情況，減省非必要的行政程序，降低行政成本及時間。